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法〔2025〕104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止《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决定对《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沪环规〔2020〕9号）予以废止，废止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对本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的生态环境信用评价，按照《上海市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执行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6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